

# 保固書

## 一、保固內容：

(1)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新車在正常使用保養狀況下，於保固期限內發生故障，經本公司指定經銷商或服務站人員鑑定確實後，負責免費檢修，檢修拆換之零件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2)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依「七.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固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保固期限：自新車發照日起，享有全車二年無限里程品質保固。

## 三、凡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保固條款，需至本公司銷售服務門市自付費用維修處理

(1)未依使用手冊所提示里程作定期保養，或保養不當、查無完整保養記錄、人為因素損壞等。

(2)未於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明細如本冊之附錄)以外修理或保養所引起之不良。

(3)未依使用手冊所提示之操作方法或超過最大限度及負荷使用所引起之不良。

(4)使用非光陽正廠零件或不符指定規格之油品所引起之不良。

(5)天災地變、事故及人力不可抗拒等所造成之不良或損壞。

(6)不影響車輛品質之官感現象。例：聲音(Ex.煞車摩擦音)、振動、軟硬舒適度等。

(7)時間之經過而發生自然變化或因正常使用過後所造成損耗(例：外觀車身烤漆、電鍍面之自然褪色或氧化、排氣管生鏽、貼紙、水鑽脫落、消耗品之耗損等)。

(8)未使用專用品對特殊材質養護之不良(例：對消光塗裝打蠟所造成塗裝原貌損壞等)

(9)使用蒸氣噴射清潔器或高壓洗車機，所造成部品零件之損壞或脫落。

(10)因煤煙、硫磺、鳥糞、鹽份、化學藥品(液)、打蠟等外來因素所引起之損壞。

(11)自行改造、拆卸、加裝設備或變更原廠規格者。

(12)技術表演、競技、飆車、賽車、營業用車..等特殊用途使用，以及於非一般正常道路之特殊環境或狀態下使用所引起之損壞。

(13)車輛久置未使用且未做定期保養，及每年行駛公里數低於 2,000km 以下，導致燃油系統(例：汽油泵浦、噴油嘴、節流閥等)之阻塞或損壞。

(14)發現車輛異常未即時送修，因延遲送修之擴大損壞(或超過保固期限)。

## 四、屬消耗性之不保固零件：油品類、電瓶、水箱液、保險絲、過濾零件、燈炮(不含LED燈)、導線類(例：煞車線、油門線、碼錶線、離合器線...)、彈簧類、橡膠類、火星塞、來令片(例：煞車來令片、離合器來令片...)、驅動皮帶、鏈條、輪胎等。

## 五、不予保固之費用：

(1)定期保養維護費(含噴射系統節流閥、噴油嘴、傳動組之清潔保養費)。

(2)保固期限內因修車所造成之費用或損失補償(例如：拖吊車費、交通費、租車費、通訊費、運費及休業金等)。

(3)車主未依道路限速行駛、未做定期保養之廢氣排氣檢測不合格，因而遭受罰鍰之費用。

## 六、保固適用地區：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使用之光陽機車，若於所列地區以外使用時，保固即告終止。

## 七、保固之實施：

(1)保固維修之實施，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負責維修。

(2)保固維修時須攜帶本保固書、行車執照及可查詢之保養記錄。

(3)車主做定期保養時，保固書內保養記錄表未記載保養項目及所指定特約服務站未簽章者，恕不予保固。

## 八、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固事項：

(1)新車領照日起(20,000 或 35,000 公里)註1.(或五年內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七條民國 110年1月1 日實施之排放標準。

(2)排放控制系統之零件保固：排放控制系統零件，在前項保固期限內，如於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不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第六、七條時，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修復。

(3)排放控制系統項目：(車型裝置排放控制系統項目依各車輛排放管制資訊貼紙內容說明) 1.排氣管(觸媒轉化器) 2.含氧量感知器 3.蒸發排放活性碳罐 4.蒸發排放控制閥 5.電子控制單元 6.曲軸箱通氣閥 7.二次空氣控制閥 8.二次空氣單向閥 9.雙閥式油箱蓋。

#### 九、使用者(車主)之責任

(1)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隨時處於最佳狀態，使用者(或車主)應依照本使用說明書建議之保養項目及時間至本公司授權或指定地點實施定期保養。

(2)應隨時注意您愛車之日常維護。包括引擎機油(含冷卻水)、煞車油、傳動皮帶、輪胎氣壓、各項燈類及喇叭...等之行車前安全檢查。

(3)為維護車輛性能，新車保固期間內車輛仍需為下列做定期之清潔保養：傳動皮帶、離合器清潔、噴油嘴、節流閥之積碳或髒污清洗及煞車調整等經常性之維護作業。

(4)應按環保署規定限用無鉛汽油。

十、本公司為能提供即時完善之售後服務，將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宣傳推廣、提供贈獎或行銷服務等目的，提供車主個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予策略聯盟夥伴，若貴車主不接受上述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處理。

十一、本保固書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如有擅自塗改保養記錄欄位記載，本保固自動失效。

※ 保固書內容如遇有重大變更時，以本公司正式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註1. 最高速率未達130公里/小時 二萬公里，最高速率達130公里/小時以上三萬五千公里。

## 《購買者基本資料》

灰色底區域..請填妥資料

車主姓名	銷售經銷商蓋章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07)382-2526 轉 700 (上班時間) 傳真：(07)385-2583 24 小時免費語音查詢專線 0800-090-130 <a href="http://www.kymco.com.tw">http://www.kymco.com.tw</a>
原發照日期		
使用機種		
引擎號碼		
車主連絡電話		